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第三方评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第三方评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500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8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